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10號

原　　告　劉俞廷

訴訟代理人　黃冠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張育豪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張育豪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被告張育豪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關於被告張育豪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等事項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1款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持有面額70萬元，發票日民國113年12月18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超過65萬元及自113年12月18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被告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不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系爭本票債權（附表編號1）扣除原告主張不存在部分（附表編號2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萬417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；又本件原告起訴以張育豪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張育豪之年

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及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「張育豪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此欠缺仍得補正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項目1（請求金額70萬元）	1	利息	70萬元	113年12月18日	115年8月18日	(1+244/365)	5%	5萬8397.26元
		小計							5萬8397.26元
	合計								75萬8397元

編號	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	項目1（請求金額65萬元）	1	利息	65萬元	113年12月18日	115年8月18日	(1+244/365)	5%	5萬4226.03元
		小計							5萬4226.03元
	合計								70萬4226元

訴訟標的價額：75萬8397元－70萬4226元＝5萬4171元。